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翁采絨

被　　告　黃伊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1號被告黃伊瑄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翁采絨卻至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26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115年1月27日審判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為憑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